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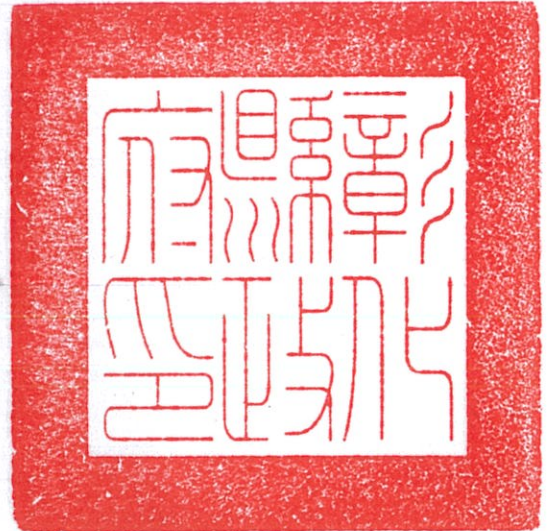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4018503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(配合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4年4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53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變更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城鄉計畫科)、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王惠美